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楊金海/02-23963360ext722

電子郵件：jh.yang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70715

10846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52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規定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、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源泰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寶橋股份有限公司、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銓準科技有限公司、暢同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通電訊有限公司、育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

局長 陳 介 山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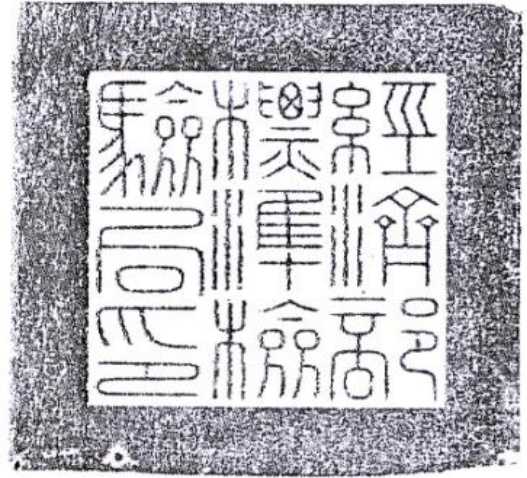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52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
09240010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
09840001950 號令修正第 2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
10140005240 號令修正全文

- 一、為辦理水量計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列認證或核准，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如下：
 - (一) 樣品結構尺度圖、立體分解系統圖（俗稱爆炸圖）及重要零件一覽表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
 - (二) 申請電子式水量計者，應檢附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操作詳細中文說明書各一份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）。
 - (三) 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）。
 - (四) 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外殼材質測試報告一份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
 - (五) 測試樣品三只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
 - (六)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（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）。
 - (七)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一份（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）。
- 三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列認證或核准，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：

（照片印製或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共計四份，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.7X8.8cm²，或電子檔格式）。

 - (一) 器具之前視、後視、左視、右視、俯視、仰視共六面外觀照片。
 - (二) 器具影像應佔相片面積五分之四以上，且樣品之文字及標示應清晰。
- 四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，經外觀、構造、材質測試報告及其相關技術資料審查符合後，得會同赴性能試驗場地，執行各項性能試驗。
- 五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
 - (一) 變更顏色者。
 - (二) 變更塗料及塗裝者。
 - (三) 變更印刷方式者。
 - (四) 變更濾網者。

- (五) 變更指示裝置之數字輪數字視窗大小及型式。
- (六) 變更指示裝置之動標型式者。
- (七)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。

六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不須測試，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

- (一) 變更外殼之標示、接頭方式、調整器、尺度或鉛封方式者。
- (二) 變更指示裝置之標示、最大容量或最小分度值者。
- (三) 變更指示裝置之指針型式者。
- (四) 凸緣接頭等級調低者。

七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

- (一) 變更外殼材質者，應測試外殼材質及耐壓等試驗項目。
- (二) 變更度量或精確度等級者，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試驗項目。
- (三) 變更壓力損失等級者，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及壓力損失等試驗項目。
- (四) 凸緣接頭等級調高者，應測試耐壓試驗項目。

八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：

- (一) 變更流量範圍者。
- (二) 變更計量原理者。
- (三) 變更內部重要零件者。
- (四) 其外殼非屬原認證認可之型式者。

九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除第六點至第八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，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，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。

十、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同第二點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。
- (二)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。
- (三) 聲明書。

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實施，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實施迄今，現行作業要點已無法符合產業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「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九點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型式認證、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外觀照片格式增列電子檔格式，以利電子化作業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二、配合產業發展需求，在不影響計量準確及管理的前提下，增列不必申請系列或核准之項目；並保留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的機制，以因應漏列之情事發生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- 三、增列申請系列或核准時，不須測試的情形，以配合產業需求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- 四、增列申請系列或核准時，須加測的情況及項目，以配合產業需求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- 五、由於第六點至第八點係為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，爰排除第五點納入本點次的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要點第九點)

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為辦理水量計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辦理水量計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列認證或核准，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如下： (一) 樣品結構尺度圖、立體分解系統圖（俗稱爆炸圖）及重要零件一覽表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 (二) 申請電子式水量計者，應檢附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操作詳細中文說明書各一份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）。 (三) 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）。 (四) 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外殼材質測試報告一份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 (五) 測試樣品三只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 (六)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（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）。 (七)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一份（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）。	二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列認證或核准，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如下： (一) 樣品結構尺度圖、立體分解系統圖（俗稱爆炸圖）及重要零件一覽表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 (二) 申請電子式水量計者，應檢附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操作詳細中文說明書各一份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）。 (三) 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者免附）。 (四) 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外殼材質測試報告一份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 (五) 測試樣品三只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，其不須測試者免附）。 (六)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（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）。 (七)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一份（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）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列認證或核准，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：（照片印製或黏貼於A4紙張並裝訂成冊共計四份，照片規格尺寸至少12.7X8.8cm ² ，或電子檔格式）。 (一) 器具之前視、後視、左視、右視、俯視、仰視共六面外觀照片。 (二) 器具影像應佔相片面積五分之四以上，且樣品之文字及標示應清晰。	三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列認證或核准，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：（照片印製或黏貼於A4紙張並裝訂成冊共計四份，照片規格尺寸至少12.7X8.8cm ² ）。 (一) 器具之前視、後視、左視、右視、俯視、仰視共六面外觀照片。 (二) 器具影像應佔相片面積五分之四以上，且樣品之文字及標示應清晰。	配合實務需要酌作修正。
四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，經外觀、	四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，經外觀、	本點未修正。

<p>構造、材質測試報告及其相關技術資料審查符合後，得會同赴性能試驗場地，執行各項性能試驗。</p>	<p>構造、材質測試報告及其相關技術資料審查符合後，得會同赴性能試驗場地，執行各項性能試驗。</p>	
<p>五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</p> <p>(一) 變更顏色者。</p> <p>(二) 變更塗料及塗裝者。</p> <p>(三) 變更印刷方式者。</p> <p>(四) 變更濾網者。</p> <p>(五) 變更指示裝置數字視窗大小及型式。</p> <p>(六) 變更指示裝置之動標型式者。</p> <p>(七)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。</p>	<p>五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</p> <p>(一) 變更顏色者。</p> <p>(二) 變更塗料及塗裝者。</p> <p>(三) 變更印刷方式者。</p> <p>(四) 變更濾網者。</p>	<p>一、考量產業發展需求，增列微小更動且不影響計量性能者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。</p> <p>二、因應技術發展需求，增列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，以保留彈性。</p>
<p>六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不須測試，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</p> <p>(一) 變更外殼之標示、接頭方式、調整器、尺度或鉛封方式者。</p> <p>(二) 變更指示裝置之標示、最大容量或最小分度值者。</p> <p>(三) 變更指示裝置之指針型式者。</p> <p>(四) 凸緣接頭等級調低者。</p>	<p>六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不須測試，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</p> <p>(一) 變更外殼之標示、接頭方式、調整器、尺度或鉛封方式者。</p> <p>(二) 變更積算器之標示、最大容量或最小分度值者。</p> <p>(三) 變更積算器之動標或指針型式者。</p>	<p>一、動標只用於標示水流動狀態，無涉及計量準確性，故刪除動標形式變更者，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增列因凸緣接頭等級調低者，不須加測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參考 CNS 14866-1:93 年版將積算器修正為指示裝置。</p>
<p>七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</p> <p>(一) 變更外殼材質者，應測試外殼材質及耐壓等試驗項目。</p> <p>(二) 變更度量或精確度等級者，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試驗項目。</p> <p>(三) 變更壓力損失等級者，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及壓力損失等試驗項目。</p> <p>(四) 凸緣接頭等級調高者，應測試耐壓試驗項目。</p>	<p>七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</p> <p>(一) 變更外殼材質者，應測試外殼材質及耐壓等試驗項目。</p> <p>(二) 變更度量或精確度等級者，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試驗項目。</p> <p>(三) 變更壓力損失等級者，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及壓力損失等試驗項目。</p>	<p>增列因凸緣接頭等級調高者，必須加測耐壓性之規定。</p>
<p>八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：</p> <p>(一) 變更流量範圍者。</p>	<p>八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：</p> <p>(一) 變更流量範圍者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<p>(二) 變更計量原理者。 (三) 變更內部重要零件者。 (四) 其外殼非屬原認證認可之型式者。</p>	<p>(二) 變更計量原理者。 (三) 變更內部重要零件者。 (四) 其外殼非屬原認證認可之型式者。</p>	
<p>九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除<u>第六點至第八點</u>列舉之變更情事外，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，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。</p>	<p>九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，除<u>前四點</u>列舉之變更情事外，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，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。</p>	<p>考量本點次係為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，爰排除第五點納入本點次的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、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<u>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</u>有效期間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 (一) 同第二點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。 (二)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。 (三) 聲明書。</p>	<p>十、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受人申請<u>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</u>有效期間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 (一) 同第二點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。 (二) 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。 (三) 聲明書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